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李淑靜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

被告 許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，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2,6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萬2,779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以前舊法）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童淑芬